**香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香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依法负责全县各类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工商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作部署；拟订全县工商行政管理措施办法。

（二）按照业务权限负责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以及外国(地区)企业驻辖区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在县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负责辖区工商行政管理业务信息库建设。

（三）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四）在县政府领导下，依法负责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和安全，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

（五）在县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行为，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六）根据授权依法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七）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八）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九）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组织指导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负责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培育推荐保护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

（十一）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等相关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十二）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

（十三）按照规定管理所辖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财务、审计、监察、离退休干部、基层队伍建设、培训工作。

（十四）组织指导消费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民用品维修行业协会、商标协会、广告协会等有关社团的工作。

（十五）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香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 行政 | 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总额3057.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57.2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3057.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香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3057.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19.1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103.1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16.03万元；项目支出738.1万元，包括本级支出738.1万元和对下补助支出0万元，主要为工商管理事务、执法办案、消费者权益保护、工商政务管理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3057.25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65.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79.53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14.21万元，主要为减少拨付回购原散煤销售网点存煤费用在工商管理事务专项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16.0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0.1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40.1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和财政专户核拨资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8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9.7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9.78万元)，与2018年减少31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务用车改革，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0.39万元，与2018年减少0.06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厉行节约，相应减少公务接待费。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指导全县培育市场主体工作，力争市场主体户数可持续增长，为全民创业履职尽责。严把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关，完成好省、市级安排的商品抽检任务，为消费者创建良好的消费环境。指导全县各级工商部门规范市场行为，实现监管全覆盖。加大对重特大违法案件的查处，净化市场环境。实现重大案件发生数逐年减少。大力推进执法监管能力建设，正规化、信息化水平逐年提高，打造一支优良的市场监管队伍。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414香河县工商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工商管理事务** | 593.10 | 运用行政与法律手段，对市场经营主体及市场行为进行行政指导、监督管理。 | 建立和维护市场秩序，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  |  |  |  |  |
| **1、市场监督管理** | 288.00 | 依法规范和维护全县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组织监管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 增强各类市场诚信经营意识和规范网络交易管理，维护市场秩序。 | 网络市场交易监管开展率 | ≥80% | ≥70% | ≥50% | <50% |
| 监管执法计划完成率 | ≥90% | ≥70% | ≥50% | <50% |
| 市场监管执法案件办结率 | ≥90% | ≥70% | ≥50% | <50% |
| **2、市场主体登记与监管** | 220.00 |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组织市场经营主体开展信息公示工作及抽查工作；组织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 促进市场主体信息及时公示并通过双随机抽查规范信息公示行为；提高持照经营比率。 | 市场主体抽查率 | ≥5% | ≥4% | ≥3% | ≥2% |
| 市场主体抽查公示率 | ≥85% | ≥80% | ≥75% | ≥70% |
| 无照经营率 | ≥10% | ≥15% | ≥20% | ≥25% |
| 新发展个体工商户户数 | ≥1200 | ≥1000 | ≥800 | ≥600 |
| **3、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 | 85.10 | 依法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不含食品）进行抽查检验，开展对生产资料、农资、成品油等进行分批次抽检。 | 通过开展抽检工作，不断提升我县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水平。保护农民利益，更好的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 | 商品抽检率 | ≥90% | ≥70% | ≥50% | <50% |
| 农资、成品油抽检率 | ≥90% | ≥70% | ≥50% | <50% |
| 广告案件查处率 | ≥90% | ≥70% | ≥50% | <50% |
| 推荐驰名商标工作完成率 | ≥90% | ≥70% | ≥50% | <50% |
| 商标案件查处率 | ≥90% | ≥70% | ≥50% | <50% |
| 广告监测覆盖率 | ≥90% | ≥70% | ≥50% | <50% |
| 对流通领域商品违法案件处罚率 | ≥90% | ≥80% | ≥70% | <70% |
| **4、商标与广告发展及监管** |  | 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推荐和保护驰名商标、管理和保护特殊标志及官方标志、认定和保护著名商标；指导监督全县广告业发展及商标管理工作。 | 通过对商标及广告的监管，保护经营者利益，更好的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 | 广告案件查处率 | ≥90% | ≥70% | ≥50% | <50% |
| 推荐驰名商标工作完成率 | ≥90% | ≥70% | ≥50% | <50% |
| 商标案件查处率 | ≥90% | ≥70% | ≥50% | <50% |
| 广告监测覆盖率 | ≥90% | ≥70% | ≥50% | <50% |
| **二、执法办案** | 106.00 | 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行为，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根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经济违法行为。 |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更好地维护市场经济和社会秩序。 |  |  |  |  |  |
| **1、执法办案** | 106.00 | 依法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传销违法行为，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查处性质恶劣、跨区域、社会影响大、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和破坏市场秩序的大案要案，开展与执法办案有关的各项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牵头扫黑除恶、投资类公司清理整顿、扫黄打非工作。 | 通过案件查处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构建打防管控一体的打击传销体系，努力实现传销在我县清零的目标；牵头扫黑除恶工作，在集贸市场等有形市场做到宣传到位、摸排到位，移交到位，配合相关部门扫黑除恶工作开展；牵头非法集资工作，对投资类公司加强监管。 | 执法案件查处率 | ≥90% | ≥70% | ≥50% | <50% |
| 传销举报查出率 | ≥90% | ≥70% | ≥50% | <50% |
| 有形市场涉黑涉恶事件发生件数 | <2件 | <4件 | <5件 | ≥5件 |
| 投资类公司发生非法金融活动数 | <2件 | <3件 | <4件 | ≥4件 |
|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 | 20.00 | 开展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处理消费者和经营者投诉举报工作；调解消费纠纷工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经营者正当利益。 | 通过调解处理消费纠纷，组织开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稳定社会秩序，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积极的贡献。 |  |  |  |  |  |
| **1、消费者权益保护** | 20.00 | 开展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开展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处理消费者和经营者投诉举报，指导调解消费纠纷工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经营者正当利益。 | 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增强群众自我保护的消费维权意识，构建“和谐社会”。 | 消费投诉办结率 | ≥85% | ≥75% | ≥70% | <70% |
| 消费者权益宣传活动 | ≥3 | ≥2 | ≥1 | <1 |
| **四、工商政务管理** | 19.00 | 贯彻落实工商行政管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全县工商行政管理办法、措施和制度，加强工商队伍建设,开展教育培训及法律服务工作，做好机关后勤保障等其他工作。 | 加强工商管理能力建设，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开展全县工商系统人员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进行工商行政执法、消保维权报道和舆论监督，开展工商文化建设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其他事项。 | 提高工商行政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工作效率，加强科研和文化建设。 | 媒体稿件篇数 | ≥18 | ≥15 | ≥12 | <10 |
| 培训人员人次 | ≥10 | ≥8 | ≥6 | <5 |
| **2、综合事务管理** | 19.00 | 对办公场所等设施进行运行维护，开展综合业务平台建设与维护工作，配发工商制服，进行设备购置，组织节能减排、车辆运行与管理、设备购置和管理、机关保安、保洁和环境绿化及养护、伤残军人药费报销等后勤服务。 | 提升保障能力及管理水平，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信息平台建设达标率 | ≥95% | ≥90% | ≥85% | <85% |
| 办公场所、设备检修维护 | ≥6 | 5 | 4 | <4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年度部门预算共计安排政府采购项目为1类1个，涉及金额35万元，其中：货物类0个，涉及金额0万元；工程类0个，涉及金额0万元；服务类1个，涉及金额35万元，主要包括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服务1项。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414香河县工商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35.00** | **35.00** | **35.00** |  |  |  |  |
| **香河县工商局小计** |  |  |  |  |  |  | **35.00** | **35.00** | **35.00** |  |  |  |  |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监管经费 | 85.10 | 其他服务 | C99 | 次 | 1.00 | 35.00 | 35.00 | 35.00 | 35.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香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794.28万元，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已列入预算。详见下表。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香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794.28 |
| 1、房屋（平方米） | 7152.7 | 358.23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7152.7 | 358.23 |
| 2、车辆（台、辆） | 7 | 75.64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2047 | 360.41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